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主要增补修订说明

（上接C22版）

3、项目资质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证》，已取得房地产项目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发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主要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肆级资质证书	湘建房（张）字第083号	湖南省建设厅	2008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2011年7月30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07111	张家界市规划管理局	2006年7月19日	用地单位:张家界公司;项目名称:月亮湾小区二期工程;用地面积:92,784.21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7,823.83平方米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规管［规工］第0702005号	张家界市规划管理局	2007年2月9日	建设项目名称:月亮湾小区二期工程;幢数8;建筑总面积:36,545.10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张国用（2007）第0302号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2007年5月21日	土地使用权人:张家界公司;终止期限:2075.12.13;使用权面积:55,988.9平方米；独用面积:47,665.7平方米;产权区域:A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	张国用（2007）第1054号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3日	土地使用权人:张家界公司;终止期限:2077.11.21;使用权面积:26,314.3平方米；独用面积:22,263.5平方米;产权区域:C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	张国用（2007）第1055号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3日	土地使用权人:张家界公司;终止期限:2077.11.21;使用权面积:10,208.8平方米;独用面积:7,576.7平方米;产权区域:B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08022007122010101-23;4308022007122001011-24;	张家界建设局	2007年12月20日	标段一：施工单位为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规模为23,981.05平方米。标段二:施工单位为张家界市宏生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规模为11,980.05平方米。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预许字（2008）第03号	张家界市房地产管理局	2008年4月29日	预售面积:36930.05平方米；住宅面积:33634.10平方米，商业面积:2858.69平方米。

4、项目进展及计划

张家界月亮湾项目分A、B、C、D四个区域滚动开发。其中住宅部分，2008年结算面积33,634平方米，2009年结算面积41,281平方米，2010年结算面积51,439平方米，2011年结算20,304平方米。商业部分计划与住宅同步开工建设，2008年结算面积2,858平方米，2009年结算面积5,492平方米。该项目将于2008年至2011年贡献开发利润。

目前A区已经进入开发后期，住宅部分基本销售完毕，预计2009年竣工验收，结转利润。其余区域目前处于开发前期，未达到预售条件。现有销售情况及开发工作进度计划如下：

（1）A区开发计划和销售进展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20日，张家界月亮湾项目A区开发进度如下：

证书名称	开始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目前进度	备注
桩基及土建安装	07.12.5	08.10.15	100%	
电梯工程	08.9.5	08.11.5	调试完毕	
智能化工程	08.9.26	08.12.25	室内穿线完成	
基础设施工程	08.10.15	09.3.31	100%	
工程验收		09.3.31		

张家界公司已于2008年4月19日取得预许字（2008）第03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张家界月亮湾项目A区销售情况如下：

	未售数量	已售数量	销售率	预售收入（元）
住宅:套数	7	251	97%	87,736,507
面积	912.38	32647.62	97%	
商铺:套数	40	11	21.5%	3,417,970
面积	2418.84	521.16	17%	
合计:面积	3331.22	33168.78	90.87%	91,154,477

（2）B区开发计划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20日，张家界月亮湾项目B区工程进度计划如下：

工作节点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现状
用地准备	填土、打围墙	08年12月底前	
	详勘报告	08年12月31日	合同谈判
工程规划许可	整体方案调整	08年12月5日	基本完成
	初步设计、评审	08年12月5日	基本完成,未出证
工程施工许可	桩基础设计、评审	09年1月10日	正在进行
	施工图设计、评审	09年1月15日	正在进行
	工程招标	09年2月10日	
	取得施工许可证	09年2月15日	
工程施工	桩基础	09年2月20日	
	基础工程	09年3月15日	
	主体封顶	09年7月31日	
	装饰安装	09年10月15日	
	配套工程	09年11月15日	
工程验收		09年12月底前	

（3）其余区域开发计划

张家界月亮湾项目C区、D区计划将于2010-2011年滚动开发，目前尚未有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房地产相关业务情况/（四）拟置入各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说明中各项目涉及项目进展及开发计划部分”。

六、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对置入标的资产的作价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置出资产作价公允性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意见》中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及评估，除济生制药50%股权托管受益权外均依照评估值对置换的资产进行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及评估，除济生制药50%股权托管受益权外均依照评估值对置换的资产进行定价。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市场变化对置入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包括四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股权和两个混凝土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置换资产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珠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1%股权	房地产
2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股权	房地产
3	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股权	房地产
4	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9.2%股权	房地产
5	珠海市保税区中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3万元	100%股权	商品混凝土
6	珠海中珠澳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港币2150万元	72%股权	商品混凝土

1、置入房地产资产评估作价说明

本次拟置入四家房地产项目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账面主要资产为拟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目前的主要业务基土地开发的前期工作，因此采用了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并对其中的主要资产：存货—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假设开发法作为评估结果。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拟置入股权评估增值主要体现为土地使用权增值。

假设开发法是求取价格时对象未来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未来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开发后房屋售价、开发成本、税费、利润的变动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1）开发后房屋售价情况

1）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北京中珠项目评估假设住宅部分售价为26,000元/平方米，截至2009年4月21日，北京中珠项目可比楼盘售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评估基准日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目前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	西钓鱼台嘉园	翠微路北	26,000-28,000	28,000
2	新华联国际	翠微路5号	26,500	31,000
3	国海广场	复兴路17号	28,000	30,000

根据以上询价结果，北京中珠项目可比楼盘销售单价略有上涨，评估假设的售价基础未重大变化，对北京中珠项目评估作价未有重大影响。

2）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红旗飞跃项目评估假设住宅部分销售的平均价格为3,600元/平方米，截至2009年4月21日，红旗飞跃项目可比楼盘售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商	评估基准日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目前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	中珠花园二期	中珠股份		3,700-3,800
2	荷塘物语	珠海金旗房地产	3,500-4,000	4,000
3	世纪名城	珠海市藤荣实业	3,600	4,300
4	玉兰湖庭	顺安建业		3,800
5	兰亭春晓	珠海市鹏湖房地产		3,800

根据以上询价结果，红旗飞跃项目可比楼盘销售单价略有上涨，评估假设的售价基础未重大变化，对红旗飞跃项目评估作价未有重大影响。

3）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郴州中珠项目评估假设住宅部分销售的平均价格为3,000元/平方米，截至2009年4月21日，郴州中珠项目可比楼盘售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评估基准日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目前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	水榭华亭	环城南路		2,900
2	山水缘	龙泉路	3,000	3,280
3	龙泉名都	龙泉路		3,100
4	香雪公馆	香雪大道		3,000

根据以上询价结果，郴州中珠项目可比楼盘销售单价与评估假设售价持平，评估假设的售价基础未重大变化，对红旗飞跃项目评估作价未有重大影响。

4）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张家界月亮湾项目评估假设住宅部分销售的平均价格为2,800元/平方米，截至2009年4月21日，张家界月亮湾项目可比楼盘售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评估基准日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目前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	水榭花都	南庄坪	2,500	3,000
2	金领国际	教场路1号	2,400	2,6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张家界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A区面积（平方米）	已售面积（平方米）	销售率(%)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住宅	33560	32714.81	97.48	2800	2681.86	8773.65
商铺	2940	521.16	17.73	6000	6558.39	341.80
合计	36500	33235.97	91.06			9115.45

张家界项目A区已销售该区楼盘总量的91.06%，其中商铺销售单价为6558.39元/平方米，比评估单价略高；住宅销售单价为2681.86元/平方米，已接近评估单价。因目前仅开发了A区区域，随着后续小区设施的完善，销售价格将有所提高。评估假设的售价基础未重大变化，对张家界项目评估作价未有重大影响。

（2）开发成本、税费、利润

与评估基准日相比，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成本、国家的税收政策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平均费用及平均利润水平均无重大变化，因此，这三项也不会对置入标的资产的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目前标的房地产资产的区域市场现状未对置入标的资产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2、置入混凝土资产评估作价说明

对于置入资产中的两个混凝土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资产要素价格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置入的两个混凝土公司的评估作价在评估基准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二、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市场变化对置入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影响分析”。

七、补充披露北京中珠项目与后勤指挥学院合作建房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为北京中珠与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以下简称“后勤指挥学院”）的合作建设项目，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目已经取得如下批复：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后勤指挥学院与地方合作建房立项事宜的批复》（2005后营字第512号）；

●《军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许可证》（2007军地证字第138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后勤指挥学院合作建房项目用地规划研究意见的复函》（市规函（2006）第1298号）；

●《关于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西院东侧临街合作建房项目用地意见的函》（京国土用函（2007）第143号）；

●《关于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合作建房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分成部分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7)第795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选址）》（2007规意选字第015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规地字0133号）；

●北京市政府就该项目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用（2008出）第4386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8规（海）建字01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项目合法合规性分析

中珠股份及其负责北京项目开发的子公司——北京中珠，为开发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23号的后勤指挥学院西院合作建房项目，先后与后勤指挥学院于2005年2月4日签署《合作建房协议书》，2007年7月11日签署《关于垫资的补充协议》，2008年4月15日签署《合作建房补充协议》（含附件一《关于拆迁安置经费的补充事宜》）及2008年4月15日签署《关于“合作建房”及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合作建房协议书》、《合作建房补充协议》已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生效，《关于垫资的补充协议》和《关于“合作建房”及相关事宜的备忘录》是双方在履行《合作建房协议书》过程中，对个别具体事宜做出补充性约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已经生效。

2008年12月17日，中珠股份与北京中珠出具《关于北京中珠项目合作建房事宜的承诺函》，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有关协议外，中珠股份及北京中珠未就合作项目事宜与后勤指挥学院签署过的其他任何协议，也未因履行上述有关协议与后勤指挥学院产生争议和纠纷。

星河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珠股份、北京中珠、后勤指挥学院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有关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有关协议均合法有效，如各方切实履行，将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房地产相关业务情况/（四）拟置入各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说明/1、北京中珠项目/（3）项目批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八、补充披露本公司拟置入的个别房地产项目面临土地闲置风险。

2008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集约用地的通知》，其中（六）规定“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所涉土地中北京中珠项目和红旗飞跃项目存在因土地闲置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收回的风险风险。

对策：针对置入资产土地因闲置问题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收回的风险，中珠股份承诺加快上述未开工项目开工手续办理进度，本次资产重组获得核准后，若出现上述土地被收回的情况，中珠股份将在土地被收回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次重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土地评估价补偿上市公司；如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增值地价，相关费用中珠股份承担。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第4条及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三、业务经营风险/（三）土地闲置风险”。

九、补充披露中珠股份的资质、近5年的开发项目、开发面积、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等信息，。

中珠股份成立于1991年3月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中珠股份成立以来，相继开发了花苑新村、中珠大厦、中珠豪庭、中珠新村、中珠花园、华发国际花园等房地产项目。目前中珠股份开发资质为三级。近五年中珠股份开发面积累积300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五、本次交易的资产置入方暨股份认购方介绍/（一）中珠股份基本情况”。

十、补充披露北京中珠51%股权增值合理性。

北京中珠51%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该公司拟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3号地块的评估增值160%，评估增值较大。同时因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北京中珠的股权权益值较低，仅为4534.39万元，导致帐面净权益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达到892.32%。

北京中珠开发用地土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3号（坐落号：后院京0001号），原系后勤指挥学院家属区，南临莲花池西路，北临太平路，东临万寿南路，西邻后勤指挥学院教学园区。

该土地使用权系北京中珠以与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合作建房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该土地调整后账面成本仅为25273.60万元。

中广信评报字[2007]045号《评估报告》显示，该地块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评估值为65736.62万元，评估时假设开发销售均价为精装修26,000元/平方米。

截至2009年4月21日，与北京中珠开发项目地理位置相近、地段相似的可比项目，目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基准日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目前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西钓鱼台嘉园	翠微路北	26,000-28,000	28,000
新华联国际	翠微路5号	26,500	31,000
国海广场	复兴路17号	28,000	30,000

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08年10月31日，可比开发项目销售均价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均有所增长，且均高于北京中珠地块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预售单价，北京中珠地块评估的假设未发生变化，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以上调整详见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状况/（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情况介绍/1、北京中珠51%股权/（5）北京中珠51%股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9年7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2009-01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7月13日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本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4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2754027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23%。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166775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2%;B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108627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4027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166775629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10862712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二）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3、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最终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Holchin B.V.将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Holchin B.V.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的原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39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的最终发行价格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6、锁定期及上市地点: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所持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结构调整、新型产能类投资项目			
1	西藏二期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西藏水泥熟料项目	34,953.00	30,000.00
2	四川渠县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渠县水泥熟料项目	48,033.70	37,000.00
3	四川万源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万源水泥熟料项目	31,804.60	28,000.00
4	重庆涪陵4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涪陵水泥熟料项目	49,784.00	40,000.00
5	湖南株洲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株洲水泥熟料项目	63,917.50	49,100.00
6	湖北郴州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郴州水泥熟料项目	61,727.80	32,000.00
7	湖南郴州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郴州水泥熟料项目	62,317.90	48,600.00
8	云南东川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东川水泥熟料项目	35,000.00	30,000.00
9	湖南道县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道县水泥熟料项目	49,266.30	42,000.00
10	湖北赤壁二期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赤壁二期水泥熟料项目	39,064.00	32,000.00
11	湖北武穴三期4800t/d熟料生产线	武穴三期熟料项目	40,900.00	27,000.00
	小计		516,768.80	395,700.00
	二、循环经济、余热发电项目			
1	湖北襄樊4000t/d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5MW）	襄樊余热发电	5,071.47	1,300.00
2	湖北赤壁4000t/d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5MW）	赤壁余热发电	5,084.06	3,000.00
	小计		10,155.53	4,300.00
	合计		526,924.33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者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后续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运用资金额小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则董事会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降低公司的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分占截至本次发行当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三）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94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1667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1086263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四）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Holchin B.V.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44335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915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28650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94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1667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1086263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减;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等;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94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166768529股、弃权7100股、反对0股;B股同意108626322股、弃权80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松、韩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09-1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7日以会议通知方式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13日在南京市玄武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肖世杰因出差委托董事吴维宁、董事张长岩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胡敏强),5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推举吴维宁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前充分沟通及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由于工作变动,董事陈崇先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姜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董事会对陈崇先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变更、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二、会议以5票(关联方董事肖世杰、吴维宁、闫华峰、奚国富、薛禹胜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城乡电网自动化、电气控制及成套设备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的预案。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66号）,交易标的帐面总资产69,614.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6,944.97万元(其中应收款19,348.73万元、存货20,367.25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669.55万元,账面总负债45,649.14万元,账面净值为23,965.38万元,按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2,575.06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260.00万元。评估报告按综合反映被评估资产获利能力的收益法评估值为该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加壹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于协议生效日起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价款。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宜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收购南瑞集团城乡电网自动化、电气控制及成套设备加工业务资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收益的提高。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述预案一、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姜洪源先生简历

附件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姜洪源先生简历

姜洪源,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交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副处级）,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借调,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2006年11月起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附件二: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7月30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

南京市紫金山庄（南京市环陵路18号）

三、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关于收购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城乡电网自动化、电气控制及成套设备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9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9年7月24日、27日

七、登记地点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20号五楼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3092026 传真:（025）83422355

3、联系人:方飞龙、张志田、赵宁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20号

邮编:210061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参加国电